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透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 539,732,716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1.00 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1537

茲提述(i)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為每手 10,000 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 1537。

認股權證證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合共539,732,716份紅利認股權證予合資格股東，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以記名形式賦予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須受認股權證文據內之慣常反攤薄調整條款所規限）。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為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提交(i) 認股權證證書；(ii)填妥並簽署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及(iii)行使認購權所涉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款項（或若屬部分行使，則行使款項之相關部分）之匯款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關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章程副本（僅供參考）將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起 14 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10 樓）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